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1141號

原告 張慧敏

訴訟代理人 林隆得

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園新曉公寓大樓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間停車費糾紛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含相同證據），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此訴訟，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1,000元，應再補繳裁判費5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3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之被告欄位固有記載被告之姓名、地址，但未提出任何足資辨別被告身分之資料，致難確認其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亦無從核對其現在住居所，茲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被告身分之資料及其當事人能力，並應提出下述正據，如逾期仍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公園新曉公寓大樓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現任法定代理人即管委會主任委員年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省略），並以有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地址、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01 (二)被告管委會最新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或會議紀錄影本。

02 (三)大廈管理委員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所有相關資料。

03 三、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起訴，應以訴狀表明
0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
05 44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
06 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07 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
08 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
09 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
10 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在確認之訴，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
11 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在形成之訴，應表
12 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是
13 原告提起之訴，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4 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僅記載
15 「被告不得侵害車位所有權人之權利，暴力收取、調漲清潔
16 費用」，顯然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
17 並未具體明確，亦欠缺表明此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為何。茲
18 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該部分之聲明，如逾期仍不補正，
19 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四、若原告不知如何補正上開事項，則請原告自行詢問律師之專
21 業意見再行補正。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應於
26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7 元；其餘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林嘉賢